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题解丛书

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

复习要点题解

丛书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史焕章 邢同舟

本书主编

陈安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审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题解丛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审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题解丛书

国际经济法概论

自学考试复习要点题解

丛书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史焕章 邢同舟

本书主编 陈 安

副主编 李国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徐崇利 李国安

曾华昌 侯利标

蔡 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复习要点题解/陈安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8

ISBN 7-5620-1576-7

I. 国… II. 陈… III. 国际法: 经济法 - 概论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628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7.5 印张 330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576-7/D·1535

印数: 0 001 - 6 000 定价: 15.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总 序

不拘一格 自学法律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问世以来，颇受考生欢迎，经多次再版，仍供不应求，其间修订两次，现又修订重版。

自学法律，以书为师，难度之大，不言而喻。法学专业委员会和参与此项工作的老师们设身处地，想考生之所想，助考生之所需，呕心沥血精心编写《教材》之后，又创《题解》这一教学形式，并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编写《题解》旨在通过对《教材》复习要点、难点的解答与思考，使考生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内容与法律知识，以题解这一活泼形式调动考生钻研法律、攻读教材的积极性，以增强学习效果；考生还可以借助题解检验自己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程度以及应考能力。

《题解》是与《教材》配套的法学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这套丛书的功用与效果已在广大考生的使用中得到了证明。法律修改、教材更新，考试题型变化，《题解》也必须随之不断修订。本次修订后的《题解》以新的考试大纲和教材为基础，并在原有体例不变的前提下每章加入了“复习要点”以助考生形成复习思路，掌握复习要领。愿重修之《复习要点题解》能再度成为考生们研读教材、学习法律之良师益友，愿考生们藉此提高学习效果，顺利通过考试。

金瑞林

2002年3月于北京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第三次修订说明

本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材的配套辅导读物。本丛书于1993年由我社出版发行后，受到广大考生们的一致欢迎。1994年及1997年，根据当时的情况曾两次修订再版，并获得了考生们的一致好评。为贯彻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重新修订实施的新大纲精神，适应教材的修改情况及自考题型的变化，结合我国法学教育的最新动向，我社决定第三次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和部分作者对原丛书进行修订，再版发行。此外，在原已出版12本基础段科目《题解》的基础上，我们还将继续组织编写法学专业本科段各科《题解》陆续出版。整套新版《题解》将继续保持原有的权威性，并在书中相应位置增加“复习要点”等内容，在突出复习的重点、难点，准确答疑的同时，兼顾各学科的系统性，力求对广大自学者深入学习各科教材内容，准确领会教材和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各科的重点难点，解决各科疑难问题，特别是正确简明地解答各种类型的法学试题，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本次修订后的《题解》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秘书长饶戈平教授担任总主编，由自学考试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及作者担任《题解》的主编。

愿重新修订的《题解》能对广大考生自学法律、顺利地通过考试有更大帮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法学
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2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概论的自学与应试.....	(1)
第二编 国际经济法概论各章复习要点、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6}
第一章 绪论.....	(6)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59)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84)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	(111)
第六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143)
第七章 国际税法.....	(174)
第八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200)
第九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227)
第三编 附录.....	(247)
一、2001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国际经济法概论试卷及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247)
二、1998 年上半年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国际经济法概论试卷及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256)
三、1998 年上半年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国际经济法概论试卷.....	(262)
四、1999 年上半年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国际经济法概论试卷.....	(266)
后记.....	(270)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概论的自学与应试

一、本课程的性质、地位以及学习本课程的意义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开始形成的一门新兴边缘性学科。《国际经济法概论》通过舍繁就简、适度“浓缩”的方法，力求涵盖国际经济法整个学科领域的各主要门类或主要分支，使学员们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和有限的篇幅里比较系统地、扼要地了解 and 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本课程属于国际经济法概论的性质，不同于国际经济法总论（或导论），后者主要阐述国际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并不涉及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技术转让法以及国际海事法等国际经济法分支学科的具体内容。本课程则分别针对这些主要分支学科的具体内容，一一加以概括论述；同时，也对国际经济法总论（或导论）所包含的这一学科的基础理论，作出简扼阐明。

鉴于国际经济法学的上述性质，本学科被确定为法律专业学员们自学考试的重要课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经贸交往和国际经济法律实践迅猛发展，人们对国际经济法知识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对于法律专业的广大学员来说，学习国际经济法的直接目的有三：（1）通过国际经济法学课程的学习，经过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和单科合格证书；（2）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3）培养这方面的法律意识，将学到的国际经济法知识自觉地运用于对外经贸交往及其法律实践。

进一步来看，加强国际经济法的学习，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和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以及切实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办事，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

1. 依法办事。在现代条件下，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十分需要借助于国际经济法的统一行为规范加以指导、调整和约束。对于奉行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中国来说，自需深入了解这方面的法律规范，从而自觉地做到依法办事，避免因无知或误解而引起无谓的纠纷，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2. 完善立法。目前，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我国的

涉外经济立法面临着既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又要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问题。为此，必须广泛深入地了解这些规范和惯例的有关内容，使中国涉外经济立法和司法工作有所借鉴，做到待遇厚薄得体，管理宽严适当，事事处处，恰如其分。尤其必须在深入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的基础上，立足于中国国情，适时修改和废止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法律和法规，并加快立法步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律规范。

3. 以法护权。在对外经济往来中，各方当事人发生纠纷，尤其中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事例，可谓层出不穷。如果不熟谙国际经济法的有关规定，或者不了解对方国家的涉外经济法的有关知识，那就无法打“国际官司”，无法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当事人的应有权益，使纠纷获得公正合理的解决。

4. 据法仗义。在当代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南北矛盾是主要矛盾。如果不通晓国际经济法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就难以运用法律武器和符合时代潮流的法理观念，为全世界众多弱小民族仗义执言和争得公道，促进国际经济秩序的新旧更替。

5. 发展法学。在我国，对国际经济法这一新兴边缘学科的研究，亟待进一步开拓和发展。因此，必须在积极引进和学习有关国际经济法新知识的基础上，认真加以咀嚼消化，密切联系中国的实际，站在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逐步创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

二、本课程的基本结构、基本学习要求以及应当掌握的方法

1. 本课程的自学考试教材《国际经济法概论》由厦门大学陈安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出版。目前，国内关于国际经济法概论的教材很多，由陈安教授主编的这本教材，力求做到立论独到、取材新颖、涵盖全面和重点突出，适合全国自学考试之用，并具有自己的特色。

全书共分九章，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包括第一章绪论和第二章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关于国际经济法各主要分支学科，包括第三章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贸易法）、第四章国际技术转让法、第五章国际投资法、第六章国际货币金融法、第七章国际税法以及第八章国际经济组织法。

第三部分关于国际经济争端的处理，即第九章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与本教材相配套的还有《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大纲是教材的梗概，教材和大纲的体系、内容是一致的。

2. 学习国际经济法的基本要求是，使参加自学考试的法律专业的学员，能够比较全面、准确和牢固地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并在此基础上，培养

学员分析和解决国际经济法律问题的初步能力,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打下良好的基础。

3. 本课程学习的基本步骤是:(1)仔细阅读大纲,使自己对国际经济法的性质、特点和体系有一个最初步的认识。(2)通览教材,比较系统地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学科体系和基本内容。(3)研读教材和大纲,采取逐章阅读、逐章理解、逐章巩固的方法。在学习过程中,首先要抓住各章所总结出来的“复习要点”,然后熟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内容,并运用这些知识对各章末尾所列的思考题进行分析、理解。遇有不解或疑难问题,应当借助有关参考资料,或参加自学考试辅导,或向学有专长者请教。(4)总串全部内容,抓住贯穿于整个教材的主线以及涉及各个章节内容的综合性问题,加以分析和思考,做到对所学的国际经济法全部知识融会贯通。(5)认真做完本题解各章所列的自测题以及最后所附的全真试题。通过自测,一则巩固所学的内容,二则发现自己所学的缺漏之处,及时加以弥补。

4. 在学习本课程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教材和参考书相结合的问题。由于本课程的性质属于国际经济法概论,主要是阐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知识,相对于法学其他专门学科的自学考试教材而言,有适度“浓缩”和“述”多于“论”的特点。因此,对本教材中有关国际经济法律制度 and 国际经济法律问题,学员们有时可能会有“吃不透”的感觉,这就尤其需要针对教材各章内容,参考相应的国际经济法各分支学科的专门教材。陈安教授主编的“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含《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贸易法学》、《国际货物金融法学》以及《国际税法》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001年版)和《国际经济法总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可作为学员们自学时参考之用。当然,学员也可参阅其他同类的国际经济法各分支学科的专用教材。

(2)理论和实际相联系的问题。国际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法学学科。学员们在通过教材学习国际经济法基本知识的同时,还要紧密联系国际经济法律实践和我国的涉外经济法律实践,从有关报刊杂志和日常现实生活中,主动、自觉地发现存在的实际问题,并加以分析和探讨;有条件的,还可结合本职工作,将所学的国际经济法知识运用于实务当中。其必要性在于:一方面,目前,国际经济立法和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发展很快,要注意了解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实务动态;另一方面,通过理论联系实际,有利于巩固所学的知识,并提高自己发现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自学和助学的关系问题。自学考试应以学员自学为主,对本课程的学习也不例外。然而,由于本课程在性质上属于国际经济法概论,为了拓宽知识领

域、加大知识深度，对于广大学员来说，解决各种自己一知半解或难以理解的问题，就教于内行专家或接受自学考试辅导，尤显重要。不过，在这个过程中，切忌本末倒置或舍本逐末，千方百计要求辅导教师划重点、猜考题，而不认真进行自学。

三、本课程的试卷结构和使用本题解应注意的问题

1. 本课程试卷的出题根据是指定教材和大纲，考试内容不会超出教材和大纲的范围。法学自学考试的题型通常有六类：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

从考核的层次能力来分，全部试题可分为记忆、理解、简单应用、综合应用和创见四种。值得注意的是，本课程着重于对国际经济法基本知识的概述，学员们尤其应加强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内容的记忆。无论何种层次的考题，记忆是基础，由此出发，才谈得上理解和应用。不下苦功夫，想靠小聪明、“走江湖”胡乱发挥，则考试“关”是不可能顺利通过的。当然，强调本课程学习对记忆的要求，不是鼓励学员去死记硬背，只有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才能有效地记忆；而通过反复运用，才能够牢固地掌握知识，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

此外，需要强调的是，复习应考不能心存侥幸，盲目地去抓什么“重点”。无疑，任何一门课程和任何一份试卷，都有其重点之处。但对于自学考试来说，现多采用题库、卷库的形式，且考题在若干年内不能有大部重复，并有相当宽的覆盖面，任何依赖“猜题”，以求在考试时侥幸得手的意图，都是不应有的想法。就本课程而言，尤其如此，因为国际经济法学本身就是就该学科的全部内容“择其精要而述之”，从某种程度上说处处是重点。有鉴于此，学员们在应考之前，一定要精心准备，全面复习。当然，对于自己学习中的薄弱环节或疑难问题，有所侧重，予以解决，这样的突出重点复习，则是必要和有益的。

2. 根据我们历年评阅自学考试试卷的评分标准和经验，学员们在答题时首先要明确各类题型的要求。对于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答案应绝对明确，切忌不按照自己所学应答，而去寻找什么答案的“规律”，如“研究”多项选择题备选答案 A. B. C. D 的排布等。对于名词解释题，要求答案清楚、简明、准确，不必过多地进行阐述，以节省答题时间。简答题与名词解释题的要求差不多，不同的是简答题往往属包含内容较多的问题，而名词解释题往往只针对某个概念。论述题主要测验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学员们应对有关问题作比较全面的阐述，并适当地加以说明、分析，答案应紧扣问题，且做到条理分明、用语确切、文字通顺、字迹工整，切勿离题太远、东拉西扯或空发议论。

3. 学员们在复习过程中或在应考之前，使用本题解，定有裨益。首先，本题解自测题涵盖面比较宽，学员们认真做完全部题目，可以巩固所学的知识；其

次，通过自测，可以发现自己所学的不足之处，在应考前及时加以弥补；再次，本题解都是按照自学考试题型编写的，做惯了这些自测题，有助于提高学员们答题的熟练程度以及发现答题时应注意的问题。

为了更有效地利用本题解，学员们在自测时或自测后，应掌握整个题目的内容，注意点不要局限于答案。诸如，一个名词解释题，可以转化成一道或数道填空题或选择题；一道填空题既可抽掉这个关键词，也可抽掉那个关键词去测验学员，仅记住自测题中的答案，往往犹嫌不足；熟记一些多项选择题的全部内容，有时也就掌握了一个相应的简答题的要点，等等。总之，学员们在做自测题时，要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4. 需要特别提醒学员们注意：本题解只是一本参考用书或助学工具，不是一本“猜题、押题”集，也不是考试命题的全部范围。在做这些自测题之前，必须认真学好国际经济法教材相关章节的内容，不能顺位颠倒，不读教材而先做题，然后循答案去找教材中的有关内容。做完自测题之后，应认真检查答案，对答错或虽答对但尚未真正理解和掌握的地方，要及时加以改正或改进，以求更加巩固和进一步提高。

本书附录为《国际经济法概论》历届试题与参考答案。在考前，通过做历年的这些全真试题，可以检验自己对课程考试的复习成果，并体验考试的难易程度，一方面巩固所学的知识，另一方面可以发现自己的学习缺漏，及时予以弥补。此外，通过“战前练兵”，有助于在参加考试时，掌握答题的节奏，增加考试的技术熟练程度。

5. 最后，还要就本题解的体例作几点补充说明：

(1) 各章所备答案仅供学员们参考，并非标准答案的全部内容。有些答案分析较多，学员们在应试时仍需作进一步归纳；有的则只提及要点，学员们在答卷时自应根据需要作适当的补充。

(2) 各题答案后面括号内的数字，是指该题答案在本课程指定教材《国际经济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4月版一书中可参照的相应页码。这种做法，旨在使学员们在准确理解答案时，能从教材中检索到相应的根据，并结合复习教材中有关部分的上下文，以加深对答案的全面理解。

第二编 国际经济法概论各章复习 要点、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第一章 绪 论

【复习要点】

基本思路：了解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简略过程；正确理解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涵义；正确把握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诸法律部门之间的交错关系；通过对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历史回顾，归纳出其中所蕴含的基本法理原则；正确认识学习国际经济法对贯彻中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大意义。

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秩序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于作为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国际经济关系以及国际经济法本身的范围的理解，存在两种学说：一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专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国际经济法就是用以调整这种关系的国际公法。另一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上述内容，而且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国际经济法就是用以调整所有这些国际关系的法律规范。本书各章均采用第二种学说。

国际经济秩序是国际经济关系在某一特定的历史阶段所形成的某种相对稳定的格局、结构或模式。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关系之间存在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法律是秩序创建的固定化和强制化。秩序是内容，法律是形式；秩序是目的，法律是手段。这种密切关系同样存在于国际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法之间。在此，国际经济法既是巩固现在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也是促进变革旧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

（二）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在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贯穿着保持既得利益、维护国际经济旧秩序与争取平权地位、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从宏观上看，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萌芽、发展和转折更新三个阶段：

1. 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时间：约在公元前数世纪至16世纪。内容：（1）罗得法；（2）罗马法中的“万民法”；（3）中世纪的国际性商事法典；（4）汉萨联盟式的商务规约；等等。

2. 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时间：约在17至20世纪40年代中期以前。内容：（1）双边国际商务条约（多为不平等条约）；（2）近现代国际惯例（属于当年强者用以维持国际经济秩序的“恶法”）；（3）多边国际商务专题公约（针对专利、商标、海上运输、国际支付等商务专题而签订的）；（4）多边国际专项商品协定（针对砂糖、锡、小麦、橡胶等专项商品签订的）；（5）近现代国际商务惯例（国际性商人组织或学术团体整理、制定的习惯做法和商务规则）；（6）近现代各国商事立法（各国国内的涉外商事立法）；等等。

3. 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时间：约在20世纪40年代中期以后。内容：（1）布雷顿森林体制和关贸总协定。含《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仍是旧时代国际经济旧秩序的延续。（2）创立国际经济法新规范的斗争。包括第一次亚非会议的成果、《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非互惠的普惠待遇”原则等成果、《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3）多边国际商务专题公约的发展。指国际货币金融、国际贸易等领域技术性的国际商务专题公约，如《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海上救助国际公约》等。（4）区域性或专业性国际经济公约的出现。（5）国际商务惯例的发展。（6）各国涉外经济法的发展。（7）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和国际经济法面临的新挑战。

二、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一）国际经济法的含义与学说

对国际经济法含义的理解存在广义和狭义两种学说。

狭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专门用来调整国际公法各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因此，它属于国际公法范畴，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是适用于经

济领域的国际公法。狭义说的主要代表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日本的金泽良雄以及法国的卡罗等。

广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用来调整各种公、私法主体之间跨越一国国境的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它的内涵和外延均已大大突破了国际公法范围，并扩及于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各国涉外的经济法、民商法等，因此，国际经济法应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广义说的主要代表有：美国的杰塞普、斯泰纳、杰克逊、洛文费尔德以及日本的樱井雅夫等。

（二）对狭义说与广义说的科学性评析

狭义说按传统的法学分科标准，严格地划出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界限，具有界限分明、避免混淆的优点，但与国际经济交往的客观情况不相符合，存在不切实际的缺陷。

参与国际经济交往的主体除了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还有大量的自然人和法人（所谓“私法”主体）。国际经济交往主体的多样性决定了对国际经济法的理解不应拘泥于传统的法学分科标准，而应根据其调整对象的固有本质和特点，以国际经济交往中出现的各种现实法律问题为中心，打破传统的法学分科界限，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才能正确理解国际经济法的科学含义和建构科学的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

持广说遵循学以致用、为解决现实法律问题服务的研究途径，从方法论上说，是面向实际、有所创新和可资借鉴的。但是，持广义说的某些西方学者，由于其基本立场带有浓烈的殖民主义、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气息，或者貌似“客观”、“公正”，实则为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辩解，则是应当批判的。

三、国际经济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大体说来，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公法规范，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用以调整国际政治关系以及其他非经济关系的国际公法规范，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此外，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还在权利义务主体、调整对象、法律渊源等方面存在重大区别。

总之，国际公法与国际经济法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具有不同的质的规定性。它们是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明显区别的两个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国际私法中涉及经济方面的冲突规范，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与经济无关的冲突规范，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此外，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还在权利义务主体、调整对象、发挥调整功能的途径和层次、法律渊源等方面存在重大区别。

总之，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具有不同的质的规定性。它们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的两个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在经济立法“涉外涉内统一”的场合，那些以调整经济领域中内国关系以及涉外关系的国内法，既属于内国经济法的范畴，也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反之，在经济立法“涉外涉内分流”的场合，那些单纯用以调整内国经济关系的国内法，就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此外，用以调整涉外非经济法关系的国内法，显然也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

确认各国涉外经济立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必须注意排除两种有害倾向。一种是：藐视弱小民族东道国涉外经济立法的权威性，排斥或削弱这些法律规范对其本国境内涉外经济关系的管辖和适用，即排除其“域内效力”。另一种是：夸大强权发达国家涉外经济立法的权威性，无理扩张或强化这种法律规范对本国涉外经济关系的管辖和适用，即扩张或强化其“域外效力”。

（四）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国际商务惯例主要指由各种国际性民间团体制订的用以调整国际私人（自然人、法人）经济关系的商务规则。

国际商务惯例是国际经济法的有机组成部分，但它既不属于国际公法范畴，也不属于国际私法或各国经济法范畴，与国际经济法的其他组成部分相比，存在许多重大的独特之处：（1）它的确立，并非基于国家的立法或国家间的缔约；（2）它对特定当事人具有的法律约束力，并非来源于国家的主权或其他强制权力，而是来源于当事人各方的共同协议和自愿选择；（3）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某项现成的国际商务惯例，既可以全盘采用，也可以有所增删；（4）国际商务惯例对于特定当事人的约束力，虽然并非来源于国家的主权或其他强制权力，但这种约束力的实施或兑现，却往往必须借助于国家的主权或其他强制权力。

总之，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边缘性的综合体，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各国经济法以及国际商务惯例等各种行为规范之间，具有错综复杂的互相交叉、互相渗透和互相融合的关系。

四、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其法理原则

（一）古代中国（1840年以前）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夏、商、周和春秋战国时期还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国际贸易；秦朝的对外经济往来也未获重大发展；从汉唐到明初，中国的对外经济和文化交往成效显著；明朝中期到鸦片战争前，中国处于闭关锁国状态。

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的开展，根植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长期的对外经济交往中，基本上体现了自主自愿和平等互利的法理

原则。

（二）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1840—1949年）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强迫中国订立了许多不平等条约，攫取了各种政治、经济特权，严重破坏了中国的政治主权和经济主权。

这一时期中国对外经济交往蕴含的基本“法理”是：弱肉强食，理所当然，法所维护。即通过国际不平等条约的缔结，赋予弱肉强食原则以国际法上的合法地位和约束力，从而迫使中国在对外经济交往中，丧失独立自主地位，遭到不平等的屈辱，忍受不等价交换的盘剥和掠夺。

（三）社会主义新中国（1949年以后）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1. 独立自主精神的坚持与平等互利原则的贯彻。独立自主和平等互利原则是新中国在对外经济交往中一贯坚持的、最基本的法理原则和行为规范。这种基本法理原则通过国家根本大法加以肯定，上升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基本行为规范。

2. 闭关自守意识的终结与对外开放观念的更新。半殖民地时期中国长期遭受的历史屈辱，20世纪五六十年代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封锁和霸权主义背信弃义对中国造成的经济破坏，都激发了中国人民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意识。但在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也产生过对“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片面认识和错误理解，使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受到重大的消极影响。

1978年，中国及时提出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使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开始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

最近几年来，中共中央进一步强调，中国应不断丰富对外开放的形式和内容，不断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完善对外开放的格局。

五、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与学习国际经济法

（一）中国实行经济上对外开放国策的主要根据

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是在总结本国多年正反两方面实践经验及参考国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深入认识和自觉遵循社会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集中表现，也是主动顺应历史走向和时代潮流的明智决策。

（二）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对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大作用

只有深入了解国际经济法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向，通晓国际经济法的现行规范和基本原则，并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对其进行深入研究，才能自觉地依法办事、推进我国相关立法的完善、利用有关法律维护我国权益、推进国际经济秩序的新旧更替和创立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理论体系。

【本章练习题】

第一部分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 中世纪后期出现的某些城市国家之间缔结的最引人注目的商约是()。
A. 双边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B. 汉萨联盟的商务规约
C. 多边国际商务专题公约 D. 共同海损理算统一规则
- 1998年4月国际商会以“第590号出版物”公布的(), 简称为“ISP98”。
A.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B. 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
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D. 合同担保统一规则
- 1978年修订并更名的《托收统一规则》是由()制定的。
A. 联合国 B. 世界银行
C. 国际商会 D. 国际法协会
- 美国学者()在阐述“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学的同时, 提出组建“国际政府”、“国际法优先”和推行“跨国法”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理论。
A. 洛文费尔德 B. 杰克逊
C. 杰塞普 D. 施瓦曾伯格
- 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主题是()。
A.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B. 自然资源永久主权
C. 国家经济主权 D. 原料和发展
- 中世纪后期出现的“汉萨同盟”是北德意志诸城市为主的()联盟组织。
A. 商业 B. 政治
C. 商业和政治 D. 商业和贸易
- 罗得法属于()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A. 萌芽 B. 发展
C. 转折更新 D. 现代
- 最先统一国内商事立法的国家是()。